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局 文件

琼测人〔2022〕7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8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提高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我们制定了《海南省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Stamp
Stamp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2年 3月 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加快推进测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测绘工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3 年内与原单位在岗人员享有同等职称评审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仅能向一个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多头申报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认可。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测绘领域职称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测绘职称评审专业包括：大地测量学与导航定位、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工程、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理国情监测、不动产测绘等（适用范围见附件）。

第五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认定）通过，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可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参加评审前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年限需符合相应学历学位对应的申报年限要求。

(三)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有需要的由用人单位和评审机构自主确定，并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

(四) 符合当年国家和我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时或学分要求。

(五) 在职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在取得学历满1年后方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下一级职称年限增加1年。

(六) 具有其他工程类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需转评同级测绘专业职称的，应先转岗从事测绘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且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转评满1年以上，符合评审高一级条件者，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七)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 1.参与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服务期满1年的。
- 2.参与组织选派的乡村振兴工作满2年的。

(八) 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职业资格与职称具有对应关系的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九)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从影响期满或解除处分之日

(处罚期满)起,连续3年考核“称职”或“合格”以上,方可申报。

2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3在测绘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4.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延期1年申报;因不良诚信记录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从次年开始3年之内不得申报。

5.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技术员

(一) 学历(学位) 资历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测绘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1年。

(二) 能力条件

1 熟悉测绘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测绘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 业绩和成果条件

参与完成 1项以上测绘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第八条 助理工程师

(一) 学历(学位) 资历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测绘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1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2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4年。

(二) 能力条件

1 掌握测绘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测绘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测绘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测绘技术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 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测绘技术员职称后，参与完成 2项以上测绘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第九条 工程师

(一) 学历(学位) 资历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测绘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测绘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测绘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测绘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测绘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测绘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测绘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测绘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测绘专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测绘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有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1 参与完成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类测绘项目，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

2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申报不动产测绘专业的单项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类测绘项目的设计书设计人或技术总结

编写人，项目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

3 获得厅级科技奖励 2 项以上。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5.参加完成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 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 项以上。

6.参加完成编写测绘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 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四）学术水平条件

取得测绘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工程类期刊上发表测绘专业论文 1 篇（前 2 作者）；或作为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为大中专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

2.在省级测绘学术期刊上发表测绘专业论文 1 篇（第 1 作者）。

3.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测绘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排名前 4 名）。

第十条 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系统掌握测绘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测绘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测绘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测绘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测绘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测绘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测绘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测绘专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测绘工程师职称后，有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6）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测绘项目（含其课题或下一级子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单项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类测绘项目，或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类测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设计负责人，并均需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 1 项以上和测绘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厅级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4.作为主持人员或主要参加人员，完成编写测绘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 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5.在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交流会作特邀技术报告 1 次以上。

（四）学术水平条件

取得测绘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技类或工程类期刊上发表测绘专业论文 2 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另 1 篇前三作者，字数 1500 字以上）；或作为作者，正式出版有 ISBN 统一书号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为大中专院校采用的教材 1 部，字数 1 万字以上。

2 独著（或合著）出版测绘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3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测绘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排名前 2 名）。

第十一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测绘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系统掌握测绘专业基础理论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能够跟踪测绘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科技发展趋势，具有应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能力。

2.长期从事测绘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或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经历与能力。

3.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及以下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后，有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测绘工程技术项目（含其课题或下一级子项目）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测绘技术服务类工程项目，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项以上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

专利。

3.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2项以上测绘行业标准（已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编制 2项以上国家标准（已颁布实施）。

4 获得与测绘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5 主持研制开发的与测绘有关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学术水平条件

取得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 3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 2篇，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含国外同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篇以上。

2 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部，本人撰写 5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

3.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

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4 篇以上。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测绘工程师条件

在测绘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和年限要求等条件限制，由 2 名测绘工程师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1 名），可破格申报评审测绘工程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测绘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测绘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三）在测绘技术领域内积极开拓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四）参与国家重大测绘工程项目，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骨干，且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条件

在测绘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和年限要求等条件限制，由 2 名测绘高级工程师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1 名），可破格申报评审测绘高级工

工程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项以上（排名前 5）或二等奖 2项以上的主持或主研人员。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测绘技术方面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3项以上，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三）在测绘专业领域积极开拓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已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满 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

（一）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测绘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 2名以上正高级工程师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2名）。

（二）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4项以上与测绘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 5篇以上。

(四) 获得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30）、一等奖（排名前 12）、二等奖（排名第 8）或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

第十五条 国家和海南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认定条件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测绘专业毕业生，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称，需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经考察合格，可以认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 认定条件

(一) 本专业中专或大学专科毕业，在测绘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认定技术员职称。

(二) 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或具备学士学位，在测绘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可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 本专业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可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 本专业具备博士学位，可认定工程师职称。

(五) 本专业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下列申报测绘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参加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答辩，其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答辩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对本专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的见解，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等。

(一)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二) 破格申报职称的。

(三) 非测绘专业申报工程师职称的。

(四)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评议组认为应当答辩的。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审，分别按照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对待。

第二十条 国家、省、厅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的级别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委人才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海南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者”、“主研人员”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参与”、“参与者”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三、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厅级科学技术奖励；科学技术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作为个人业绩材料。

四、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五、各类表彰、推广应用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

文件和证书；推广应用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六、本条件中的专业技术文件是指项目技术总结、项目建议书（报告）、项目（技术）设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科研报告、工程规划、设计大纲、专题技术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报告、生产技术报告、检查报告等。

七、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与测绘密切相关的专业。

测绘专业类别表

专业名称	专业适用范围
大地测量与导航定位	从事卫星定位测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重力测量、基线测量等工作。
摄影测量与遥感	从事卫星遥感、无人飞行器航摄、倾斜航摄，以及像片控制测量、像片调绘、航测内业、遥感图像处理等工作。
测绘工程	<p>从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测等工作。</p> <p>从事一般航摄、无人飞行器航摄、倾斜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外业与监理等工作。</p>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p>从事地形图、教学地图、世界政区地区、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工作。</p> <p>从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和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等工作。</p>
地理国情监测	从事地形、水系、交通、地表覆盖等要素的监测。
不动产测绘	从事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不动产测绘监理等工作。

